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粤海中粤(中山)马口铁工业有限公司  
基板边料、马口铁边料等废旧物资出售竞争性谈判项目

项目编号：CGBL210704

出售人：粤海中粤(中山)马口铁工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样式

第四章 响应文件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粤海中粤(中山)马口铁工业有限公司（下称出售人）现有基板边料、马口铁边料等废旧物资出售，通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公开选择收购商，欢迎对本项目感兴趣且具有购销能力的单位或个人参与报价。

### 一、项目编号：CGBL210704

### 二、项目内容：

1、**货物名称：**包括边料、头尾板、废铁、报废电器（包括报废的空调、电视、冰箱等电器）、其它（含废木材等非铁类其它废旧物资）。

2、**预计数量：**约 4099 吨，具体数量详见《货物明细表》，实际数量按提货时在出售人厂区提货处过磅数量为准。

3、**交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2 个月内分批提货。

4、**交货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一路 25 号出售人厂区内。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发放及样品勘察时间：**自 2021 年 7 月 14 日至 2021 年 7 月 16 日，工作日时间：8:30~17:30 到出售人公司免费领取。

四、**报价截止时间：**2021 年 7 月 19 日 17:00 止。

五、**递交响应文件地址：**出售人综合办公楼 305 办公室。

六、**评审时间：**报价截止后 3 个工作日内。

### 七、报价保证金：

1、只选择《货物明细表》第一类的，缴保证金贰拾玖万元（¥290,000 元）；

2、只选择《货物明细表》第二类的，缴保证金叁万捌仟元（¥38,000 元）；

3、只选择《货物明细表》第三类的，缴保证金叁佰元（¥300 元）；

如同时报价以上两类或以上的，保证金数额相应累加。未交保证金的为无效报价。

### 联系方式：

地 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一路 25 号 邮编：528437

联系人：曾小姐 刘先生

电 话：0760-85311655(曾) 88286306(刘) 传 真：0760-85596252

邮箱地址：[zhongyuezb@gdtp.com](mailto:zhongyuezb@gdtp.com)

粤海中粤(中山)马口铁工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 1、总则

1.1 适用范围：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本次基板边料、马口铁边料等废旧物资出售竞争性谈判项目。

1.2 本次竞争性谈判，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谈判文件发放、报价、确定成交人、合同签署等各项工作均依据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

1.3 报价人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即视为报价人已知悉并认可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程序与要求，出售人不接受报价人对此提出的任何异议，但报价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条款提出书面偏离并被出售人接受的除外。

### 2、定义

2.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出售人”、“甲方”、“业主”均系指“粤海中粤（中山）马口铁工业有限公司”。

2.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报价人”系指符合竞争性谈判公告第一章要求的任一报价人；“乙方”系指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成交人。

### 3、竞争性谈判范围和要求

3.1 竞争性谈判内容：出售边料、头尾板、废铁、其它（含废木材等非铁类其它废旧物资）等，详见《货物明细表》，报价人可选择任意一类或几类或全部货物进行报价。

3.2 货物数量：详见《货物明细表》。该表中其它货物所列数量为预计数量，实际数量按提货时在出售人厂区提货处过磅数量为准。

3.3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分批提货。

#### 3.4 报价须知

**3.4.1** 本竞争性谈判项目出售人设定有出售目标价，但不对报价人公开。出售人谈判小组将与报价人进行谈判，谈判后报价人应在出售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报价人最终报价不得低于其此前报价，否则以最高报价作为最终报价。报价人提交最终报价后，谈判小组将对报价人的最终报价由高至低进行排名。如报价人最终报价中的最高报价仍低于出售人目标价的，出售人有权终止该项货物出售活动。

**3.4.2** 谈判小组根据报价人的最终报价确定每项货物的成交候选人，即报价最高的为第一候选成交人，报价次高的为第二候选成交人，依此类推。出售人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价即为合同价，并为固定单价，供货期间不因货物市场价格波动而改变，按双方实际成交的货物数量结算货款。报价人不得进行捆绑报价。出售人将就每个物资分别选定成交人。

**3.4.3** 报价人报价前应到出售人库存现场踏勘，充分了解出售人拟出售的报货物的现状，并充分考虑市场价格后进行报价。

#### **4、合格报价人**

**4.1** 以企业单位报价的，必须提交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必须出具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授权委托书。

**4.2** 以个人名义报价的，必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并有报价人亲笔签名确认。

**4.3** 必须在报价截止日期前足额提交报价保证金。

**4.4** 报价人必须提供真实有效的联系方式（包括联系地址、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等）。

未满足以上条件的响应文件，出售人有权视为无效报价。

#### **5、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5.1**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第一、二、三、四章的全部内容。

**5.2** 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答疑，有效的书面通知、传真或电邮通知、修改及补充说明均是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 **6、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6.1** 在报价截止日前3个工作日（不足3个工作日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相应顺延），出售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报价人的疑问进行澄清以及有权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并以书面方式（含传真）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报价人应在收到通知后一小时内回复确认，未回复者被视为已确认。

**6.2** 在谈判评审过程中，出售人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出售要求、交货期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该等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出售人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报价人。报价人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如报价人拒绝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始未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

## 7、响应文件的编写、修改及投递

7.1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响应文件格式详细填写内容，并签名、盖章，**每页须签名或盖骑缝章**。未按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填写和未签名或盖章的，出售人有权视为无效报价。

7.2 响应文件不得在字里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有报价人签名或盖章，否则，出售人可视为无效报价，如因此造成评审困难的，一切责任由报价人自负。

7.3 报价人可在报价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文件，修改内容以时间在后者为准，并按投递要求递交。报价截止时间后，除出售人要求递交最终报价，不得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

7.4 响应文件必须密封于信封内，信封上写明报价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编号、出售人及报价人名称或姓名，在封口上签名或盖章，未按要求填写的，造成报价信封提前启封的，责任由报价人承担。

7.5 响应文件必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给出售人，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出售人有权拒收。

7.6 以公司名义参加报价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具授权委托书）参加，否则出售人有权视其响应文件为无效报价。

7.7 报价人需看清报价货物现状（样品）及清楚对应的货物名称，并综合考虑市场价格和风险后进行报价，如未弄清楚名称和现状（样品）或对市场评估失误而造成报价失误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

**8、报价有效期：**报价截止时间起 60 天内持续有效。

## 9、报价保证金

9.1 为保证双方在本次竞争性谈判中的利益，报价截止时间之前，报价人须按以下标准向出售人缴纳报价保证金：1、只选择《货物明细表》第一类的，缴保证金贰拾玖万元（¥290,000 元）；2、只选择《货物明细表》第二类的，缴保证金叁万捌仟元（¥38,000 元）；3、只选择《货物明细表》第三类的，缴保证金叁佰元（¥300 元）。如同时报价以上两类或以上的，保证金数额相应累

加。未交保证金的为无效报价。未交保证金的为无效报价。

报价人可通过现金或汇款（账户信息如下）形式提交报价保证金，但出售人退还保证金时仅以汇款形式退还，不以现金退还。

收款单位：粤海中粤（中山）马口铁工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中山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支行

账号：2011 0276 0902 4200 173

9.2 报价人在报价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售人将没收报价人的报价保证金。出售人并有权取消该报价人的报价资格，列入报价人黑名单。报价人被列入黑名单的，出售人及其上级公司、兄弟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在 2 年内或永续不再接受其报价。

（1）报价人提供虚假资料、隐瞒或误导出售人或其谈判小组的；

（2）报价人或其成员有行贿、送礼等不正当行为，企图影响评审、成交人评定工作的；

（3）报价人采取串通、借用他人名义报价等不正当竞争手段的；

（4）成交人要求改变成交条件（经出售人书面同意者除外）或放弃成交项目的；

（5）报价人在报价有效期内收到出售人的成交通知书后，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的规定与出售人签署合同的；

（6）报价人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7）成交人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补足差额的；

（8）报价人有其他违法行为或违反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造成出售人损失的其他行为的。

9.3 出售人确定成交人并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报价保证金（如有）无息退回给报价人。

## 10、评审、确定成交人

10.1 本次竞争性谈判由出售人自行组织人员进行独立、公平、公正的评审。

10.2 评审办法：首先对报价人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合格的为有效报价人。对有效报价人的报价，以“价高者优先”的原则，评选出每种货物的候选成交

人。最终报价最高的为第一候选成交人，报价次高的为第二候选成交人，依此类推。如报价人的最终报价中的最高报价仍低于出售人目标价的，出售人有权终止该项货物的出售。

**10.3 评审及确定成交人：**除非另行书面通知，出售人谈判小组将在报价截止时间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评审，并将第一、二、三候选成交人推荐给业主单位。业主单位将在两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结果并结合本次竞争性谈判的实际情况选出成交人。

#### **10.4 成交通知：**

**10.4.1 确定成交人后**五个工作日内出售人将以包括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微信、快递在内的任意一种方式通知成交人。自发出成交通知书当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成交人须到出售人所在地签订合同。

如因报价人提供的联系方式不真实、有错误或者报价人下落不明，确定成交人后出售人在三个工作日内无法通过上述任意一种方式通知到成交人的，视为成交人自动放弃中选权。

除出售人通知外，从报价截止时间起满 3 个工作日，报价人应主动询问报价结果，以便双方能够及时沟通。

**10.4.2 成交人未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内与出售人签订合同的，**出售人有权取消其成交项目，并全额没收报价保证金，出售人并有权利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取消其报价资格。

**10.4.3 出售人与成交人签约不成功时，**出售人有权递次与成交候选人或其他合适的报价人进行洽谈或选择重新组织竞争性谈判。

**11、合同条款：**详见第三章《买卖合同（样式）》。

#### **12、履约保证金**

**12.1 履约保证金为预计货值总额的 5%（**计算货值总额的货物数量为本文写明的预计数量）。乙方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两天内向甲方缴纳足额履约保证金，乙方的报价保证金可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在签订合同前补足差额，多出部分可转为乙方货款的一部分。乙方未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且在甲方给予的合理时间内仍未缴纳的，甲方有权取消其成交项目，并全额没收其报

价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在甲、乙双方合同履行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扣除违约金后的余额）。

12.2 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样式中违约条款。

### 13、合同授予

由粤海中粤（中山）马口铁工业有限公司与成交人签订买卖合同。

### 14、付款方式

所有货物出售人地磅过磅后由成交人到出售人财务部缴纳现金或提交银行转账证明（以出售人核实已到账为准），出售人向成交人提供与成交人名称、货物名称相一致的销售发票。

### 15、其他

15.1 本次报价为固定单价，合同期内不因货物市场价格波动而改变。

15.2 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解释权归出售人，出售人有权在必要的时候中止/终止本次竞争性谈判，并无需承担报价人因参与本次竞争性谈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无论竞争性谈判结果如何，出售人无义务向报价人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报价截止后，在任何情况下，出售人不退还报价人的响应文件，也无须作任何解释。

15.3 报价人在报价活动中有行贿、送礼、不正当竞争及其他违法违规活动，一经发现，将全额没收报价保证金，取消报价资格；已经中选的，全额没收报价保证金，取消成交资格。已签订合同的视为无效，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其法律责任和承担出售人的全部损失。

15.4 报价人参与本次竞争性谈判的一切费用和 risk，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15.5 报价人不得擅自在车间或货物堆放区域走动（竞争性谈判现场勘察样品时，必须有甲方人员陪同方可进入），并且严禁私自带无关人员在出售人厂区内参观，否则出售人有权处罚 5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报价人并须承担该行为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 货物明细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预计数量	交货状态说明
1	第一类： 边料	轧机处板头板尾（含厚、薄板）	1100 吨	现状交货（含纸套筒，重量不扣减）
2		平整、拉矫处冷轧板头板尾（卷板）	1000 吨	卷板交货，约 2 吨~6 吨/卷
3		镀锡/铬废卷板	200 吨	含停机板及包装用纸、铁卷芯、打包钢带等，重量不扣除。
4		马口铁边料	200 吨	含镀锡铁卷取/剪切边料、镀铬铁卷取/剪切边料、停机板及原板边料，打包用木板、木方、打包钢带等重量不扣除。
5		拉矫剪边料	1000 吨	现状交货
6	第二类： 头尾板	覆膜铁边料	90 吨	现状交货
7		覆膜铁废卷板	100 吨	现状交货
8		酸洗处热轧卷板头板尾（含原板）	60 吨	现状交货
9		平整、拉矫处冷轧板头板尾（散状）	60 吨	现状交货（散状）
10		印刷废铁	60 吨	表面有涂料印刷花纹、含包装用木板、木方、打包钢带等。
11		废杂铁	40 吨	含机械维修、物业维修等替换下的彩瓦及所有主材料为铁质的物料，不分生铁、熟铁，材料上夹杂少量其他物质（包含各类废镀槽），重量不扣除。
12		打包钢带	40 吨	现状交货
13		包装铁皮、铁圈	100 吨	现状交货
14		报废电器（旧空调、电视、电脑、冰箱、打印机等）	5 吨	现状交货
15	第三类： 其它	报废轴承	2 吨	轧辊轴承（大小不限）、导电辊轴承。
16		磨削铁粉	10 吨	磨削铁粉中含氧化铁粉、轧制含油铁粉
17		报废砂轮片	2 吨	基板厂磨装车间报废砂轮
18		碎木材（纤维板）	30 吨	所有木质材料的物料含木垫板、卡板、木架、纤维板。

### 第三章 买卖合同（样式）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中山市

甲方（卖方）：粤海中粤（中山）马口铁工业有限公司

乙方（买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1、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之间有歧义或矛盾的，以排列在前的为准；同一顺序的文件有歧义或矛盾的，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 (1) 本合同书；
- (2) 甲方成交通知书；
- (3) 甲方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号为 CGBL210704）及其补充、修改；
- (4) 乙方响应文件及其解释、说明（以符合甲方竞争性谈判文件或经

甲方书面同意者为准）。

#### 2、甲方出售给乙方货物的品种、单价、数量：见下表

序号	货物名称	交货状态	预计数量	单价	金额
1					

1、数量及金额：本合同数量为预计总数，每次提货数量按提货时在甲方厂区提货处过磅最终确认，乙方承诺对预计数量与实际提货总数量的差额不提出任何异议。总金额预计为：人民币 元，实际总金额以实际提货数量与上述单价的乘积为准。

2、出售价格为固定价（含税），合同期内不因同种货物市场价格波动而改变。

3、以上货物均为按现状出售，乙方已充分知悉货物的现状，不会因货物性能向甲方提出任何异议，甲方也无须对货物出售后的后续使用承担任何责任。

### 3. 安全特别约定

3.1 乙方在甲方厂内作业，必须遵守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严格按照国家相关安全法规操作，货物拆、装期间所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其一切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4. 交货事项

4.1 交货方式：乙方派人到甲方仓库提取(乙方自备装车工具、自行包装、装车)，甲方派人现场过磅。乙方提货的车辆必须是运行状况良好的车辆。乙方到甲方厂内提货时必须自备安全帽、穿戴劳保用品，遵守甲方的提货流程及甲方对外来人员的管理规定。

4.2 交货地点：粤海中粤(中山)马口铁工业有限公司。

4.3 合同有效期：2021年 月 日至2021年 月 日截止。

4.4 交货时间：2021年 月 日至2021年 月 日截止。甲方以电话、短信、传真或邮件通知乙方具体提货时间、品种、大约数量，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提货时间内提货。

甲方：粤海中粤(中山)马口铁工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海明 联系电话：0760-88286306 传真：0760-88583250

乙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甲方以电话、短信、传真或电邮任一形式向乙方发出通知，发出当日即为通知送达乙方之日。

4.5 验收：由甲乙双方共同对货物的过磅数量进行核对。货物的规格、质量以现状为准，并无特定要求，双方无需对规格、质量进行验收。

4.6 付款方式：货物过磅后由双方共同计算出当次提货的货款总额，确认无误后由乙方到甲方财务部缴纳现金或银行转账证明(以甲方核实已到账为准)，甲方向乙方提供与乙方名称、货物名称相一致的销售发票。乙方须凭甲

方发货单和放行条离开甲方厂区。

## 5、履约保证金及违约责任

5.1 乙方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两天内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元（大写：    元整），乙方的报价保证金可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在签订合同前补足差额，多出部分可转为乙方货款的一部分。

如乙方未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且在甲方给予的合理时间内仍未缴纳的，构成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签约资格，同时没收乙方报价保证金，并有权索赔其他损失。履约保证金在甲、乙双方合同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扣除违约金后的余额）。

5.2 乙方有以下违约情况的，甲方没收履约保证金，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超出履约保证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另行赔付。

（1）乙方在接到甲方提货通知后，未按甲方指定的时间提货，累计两次（含两次）的，甲方有权将货物卖给第三方，并根据合同价与本次成交价的差额和货物数量计算出甲方的损失，乙方须全额赔偿甲方的损失，除没收履约保证金外，超出保证金的余额，由乙方在3天内另行赔付。如乙方拒绝按期提货，导致甲方货物堆积严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的，除以上措施外，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将乙方列入黑名单。

（2）乙方人员不得擅自在车间或货物堆放区域走动（装货期间或竞争性谈判现场勘察样品时，必须有甲方人员陪同或指引倒车方可进入），并且严禁私自带无关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参观，装货结束必须将装车场地清洁干净，否则甲方有权扣罚500元/次作为违约金，乙方并须承担该行为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3）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行贿、送礼等不正当行为及其他违法违规活动，一经发现，将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取消中选资格。甲方并可单方通知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4) 装货时间及要求: 甲方以电话、微信或短信方式通知乙方, 乙方在接到甲方装运通知 2 天内, 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到甲方所在地(即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一路 25 号)收取货物。特殊情况下甲方可仅提前 1 天通知乙方前来收取货物, 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如乙方拒绝按甲方通知提货, 甲方按电话、微信或短信记录为依据扣罚 1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

6、合同生效: 合同一式四份, 甲方三份, 乙方一份, 自合同双方盖章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订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粤海中粤(中山)马口铁工业有限公司 代表: 开户银行: 工行广东中山分行科技支行 账号: 2011027609024200173 税号: 914420006181251550 邮政编码: 528437	乙方(盖章/按指模):  代表: 身份证号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邮政编码:
---	--

## 第四章 响应文件

粤海中粤（中山）马口铁工业有限公司：

经我方仔细阅读贵司编号为 CGBL210704 的基板边料、马口铁边料等废旧物资出售竞争性谈判文件，我方已清楚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和各条款要求，并决定对该竞争性谈判项目进行报价，同时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我方响应文件的承诺，我方响应文件具体内容如下：

1、我方知悉并同意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要求及内容并履行责任和义务。

2、我方理解并同意在本次竞争性谈判报价截止日期前向贵司缴纳报价保证金人民币\_\_\_\_\_万元【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二章中关于报价保证金的收取标准缴纳】，我方报价的类别为第\_\_\_\_\_类，并清楚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关于没收报价保证金的相关规定。

3、我方报价价格及有关内容详见《报价一览表》。如有多次报价，则以最高报价为准。

4、我方已熟悉并了解《货物明细表》所列内容及货物实物，并承诺如因报价人未弄清楚名称和样品或对市场评估失误而造成报价失误，责任由报价人自负。

以上报价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有效期为 2 个月（若中选将以此价格向出售人购买中选货物，2 个月内单价不随市场价格变化而改变。如为一次性货物则按出售人要求时间清理完毕）。此响应文件上货物的数量为预计量，最后以合同有效期内出售人生产过程中实际产生的数量为准。

5、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6 个工作日内主动向贵司询问我方是否有中选项目（如未询问，即使我司中选，贵司也有权利视作我方放弃中选权），如获中选，我方保证响应文件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持续有效，并承诺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所写的主要合同条款及贵司提出或同意的其他条款签订合同。

6、我方知悉并理解，贵司竞争性谈判文件所列各种货物的为预计数量，实际数量与预计数量存在一定幅度的偏差。若我司中选，不会以实际数量与预计数量有偏差而对偏差部分不按合同要求履行。

7、我方保证下述联系方式真实有效：

报价方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联系人：

微 信：

E-Mail：

报价人全称：（公章/按指模）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 报价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预计数量		报价
1	第一类： 边料	轧机处板头板尾（含厚、薄板）	1100	吨	元/吨
2		平整、拉矫处冷轧板头板尾（卷板）	1000	吨	元/吨
3		镀锡/铬废卷板	200	吨	元/吨
4		马口铁边料	200	吨	元/吨
5		拉矫剪边料	1000	吨	元/吨
6	第二类： 头尾板	覆膜铁边料	90	吨	元/吨
7		覆膜铁废卷板	100	吨	元/吨
8		酸洗处热轧卷板头板尾（含原板）	60	吨	元/吨
9		平整、拉矫处冷轧板头板尾（散状）	60	吨	元/吨
10		印刷废铁	60	吨	元/吨
11		废杂铁	40	吨	元/吨
12		打包钢带	40	吨	元/吨
13		包装铁皮、铁圈	100	吨	元/吨
14	报废电器（旧空调、电视、电脑、冰箱、打印机等）	5	吨	元/吨	
15	第三类： 其它	报废轴承	2	吨	元/吨
16		磨削铁粉	10	吨	元/吨
17		报废砂轮片	2	吨	元/吨
18		碎木材（纤维板）	30	吨	元/吨

以上报价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有效期为 60 天。若中选将以此价格（如有多次报价则以最高报价为准）向出售人收购中选货物，合同期内单价不随市场价格变化而改变。此响应文件上货物的数量为预计重量，每次提货数量以提货时在招标人厂区过磅数量为准，报价人承诺对预计数量与实际提货总数量的差额不提出任何异议。

**报价人（盖章/按指模）：**

**签名：**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条款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条目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条款	响应文件的条款	说明

注：报价人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合同）条款有偏离，请在上表中列明，否则视为无偏离。

报价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 退保证金资料

报价人全称（盖章）： \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项目名称： 基板边料、马口铁边料等废旧物资出售竞争性谈判项目

项目编号： CGBL210704

报价保证金金额： \_\_\_\_\_ 元 （请根据实际报价项目填写）

说明：为方便出售人及时退回报价保证金，此账户信息需单独密封（勿与响应文件一起装订），请报价人如实填写上述账户信息**并盖公章**。如因报价人没有提供该等账户信息或提供的信息有误造成出售人无法及时退回报价保证金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行承担。